**附件13：**

**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巡考规程**

一、巡考人员巡考前须到考务办签到，并佩证巡考。

二、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达指定考场，是否佩戴监考证。

三、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收缴学生书籍，清场是否彻底；是否宣读考场规则及注意事项，考场秩序是否正常。

四、随机抽查学生证件，核查监考教师是否认真检查学生证件；

五、检查试卷袋封面的试卷份数、实考人数是否填写，以核查监考教师是否认真清点试卷封装份数和参考学生人数。

六、严查学生是否有抄袭、夹带、传递纸条等作弊行为。

七、形式审查试卷难易度及试卷题型、题量，对于题型单一，题量过少的试卷要记录在案。

八、对考场卫生、秩序等考试保障工作进行记录。

九、认真填写《巡考记录表》。巡考记录是教务与学生工作部及时了解和公布考场情况的重要依据，巡考完毕后请务必交到考务办。